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签证拒签保险条款2023版（互联网专用）

注册号：C000117319220231214164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前因办理非移民类签证被使领馆拒签，对于其所有已经支付而无法退还的签证费用，保险人依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任何已经从其它机构得到补偿的费用；
- （三）国家之间的政治敌对行为；
- （四）境外旅行保险的保障额度不足；
- （五）被保险人提供虚假签证申请材料；
- （六）任何移民类签证；
- （七）被保险人因违法犯罪记录或者恐怖活动记录而被拒签；
- （八）被保险人预定旅行目的是为了非法移民或该旅行违背法律规定；

(九) 被保险人申请本次签证前, 已被同一国家的签证签发机构拒签两次及以上的;

(十) 递交签证申请日期早于投保日期;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保险时已获知或已发生的签证拒签。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非另有约定,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的起始时间以下述后发生者为准:

- (一) 自保险人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并收取保险费时;
- (二) 原定旅程出发首日前第90天零时。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的终止时间为原定旅程出发首日的前一天二十四时。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二)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签证费用发票或相关票据证明;
- (五) 拒签证明;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本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释义

签证：是一个国家的外交部或其驻外使领馆，在本国和外国公民所持的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上签注盖印，证明其护照有效，并核准该护照持有人可以进入其领土以及允许停留的时间，或通过其领土前往其他国家的“通行证”。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